

信息披露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安徽利平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通过此次申购所获配的股票,需根据发行人的公告了解的安排进行限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安徽利平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获配情况披露如下:

限售股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面值(元)	1,742.48	1,742.48
限售股面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以2026年02月03日为准。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5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银行”)签署的协议书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2月5日起,招银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48
2	上银稳健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551
3	上银中证申赎AAA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888
4	上银稳健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899
	上银稳健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16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招银银行将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有关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en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96655

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en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2319399

风险提示:本公司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性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续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经验、资产负债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奇光”)的告知书,义乌奇光于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2月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公司股票23,903,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本次权益变动后,义乌奇光成为公司股东的股票余额由160,540,617股减少至144,645,940股,持股比例由7.96%减持至6.83%,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方名称	增加或减少	比例增加或减少%
义乌奇光	减少	7.96%
权变变动合计比例		6.83%
本公司是否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违反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姓名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人	□无
是否直接持有股票	□是
是否通过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股票	□否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4. 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接到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义乌

奇光减持股份通知函,义乌奇光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义乌奇光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接到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义乌

奇光减持股份通知函,义乌奇光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义乌奇光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接到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义乌

奇光减持股份通知函,义乌奇光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义乌奇光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